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鄭皓鴻  
聯絡電話：02-82366635  
E-Mail：d8331003@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2369099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承詢貴局約聘僱人員為配合行政管理移撥至所屬各級學校  
接續聘僱，惟渠等原任職期間所繳之離職儲金因移撥前、  
後機關所配合之金融機構不同，致無法移轉時應如何續辦  
之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民國102年1月22日南市教人字第1020043683號函。
- 二、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12%提存儲金，其中50%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50%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第4條第1項規定：「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第5條第1項規定：「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次查本部86年7月14日86台特二字第1489424號書函規定略以，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訂定意旨係為保障約聘僱人員離職後之基本生活，如隨業務移轉至其他機關繼續任職，其間並無離職之事實，如無特殊之情事，其原任職期間所繳約聘僱離職儲金可逕移新機關續辦，俟符合給與辦法規定發給條件時再予發給。準此，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每月按其月支報酬之12%，分別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及聘僱人員每月報酬中扣繳該額度之50%做為公、自提儲金，並存入該機關學校在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專戶，俟符合給與辦法規定發給條件時再予發給；其如係隨業務移轉至其他機關繼續任職，以其並無離職之事實，其原任職期間所繳離職儲金可逕移新機關續辦。先予敘明。

三、本案所詢「是否可保留原任職期間所繳約聘僱離職儲金，俟其符合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條件時，一併請領服務學校及於本局任職期間扣繳之儲金，以簡化作業程序並保障當事人權益」一節，以本部前開86年7月14日書函既已針對是類隨業務移轉至其他機關繼續任職而無離職事實之約聘僱人員，訂有其離職儲金可逕移新機關續辦之規定，是貴局已由所屬各級學校接續聘僱之約聘僱人員原任職貴局期間所繳約聘僱離職儲金，亦應逕移所屬各級學校續辦。併予說明。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